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826-2025-01227

采购项目编号：XDR2025-CG-012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河县城段堤防、翻板闸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合同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电话：0763-8663783 传真：0763-8663783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14 层

乙方：广东骏升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63-3989223 传真：0763-3989223 地址：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 9 号益民大厦 2 层 B 号（住改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河县城段堤防、翻板闸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1999357.88 元。[计算公式：第三方审定建安预算 1724790.96 元*（1-2%挂网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 1.05%）+施工临时工程 235467.53 元*（1-2%挂网下浮率）+基本预备费 98012.92 元*（1-2%挂网下浮率）=1999357.88 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场维修，解决质量问题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在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2. 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 30%，其中工程预付款 20%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支付制办理支付手续。

2. 预付款从进度付款中一次性扣完。

（二）付款周期：

1. 第一次进度款为累计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其余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每期进度付款按当期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 80% 支付，进度付款的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书经财政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结算为准)的 100%, 承包人应出具合同价的 3%保函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

(三)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间为每期由承包人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款报供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不作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2. 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报进度款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拨付人工费比例为进度款的 20%。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协助,并协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场所,临时用水和用电。

2. 涉及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管网工程、报建、验收、办理相关政府批文时,甲方应派相应人员解决,乙方给予配合。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按时竣工。

4.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___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十、 工程验收

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程序：按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 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 0.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二）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响应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 每日施工后, 乙方要收整现场, 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 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十五、 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盖章):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代表:



乙方 (盖章): 广东骏升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 8002 0000 0163 0657 8

开户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